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富君	周泽旭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电话	0512-68327201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dingfujun@yzjnm.com	zhouzexu@yzjn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075,042.25	185,339,813.90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52,219.75	15,888,434.17	-17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89,229.66	-10,120,720.46	-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6,785.65	69,962,576.57	-9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310	-17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310	-17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5.94%	-1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063,569.47	482,745,487.64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513,022.46	266,365,242.21	-4.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顺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1.75%	8,942,136	0	不适用		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0.98%	5,000,000	0	冻结		5,000,000
上海紫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杰宏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677,900	0	不适用		0
上海紫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杰成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385,5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9%	3,042,112	0	不适用		0
吴俊	境内自然人	0.54%	2,788,800	0	不适用		0
陈凤寒	境内自然人	0.53%	2,735,340	0	不适用		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0.53%	2,70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吴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63,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5,200股,合计持有2,788,800股; 2、公司股东陈凤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3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72,040股,合计持有2,735,340股; 3、公司股东杨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01,600股,合计持有2,701,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受上游钢铁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及下游基础设施与房地产等行业市场需求未有明显改善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均有所下降,同时行业间的竞争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报告期内业绩下降。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07.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5.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6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上年同期公司追回胡卫林违规占用资金3,007.87万元,冲回其对应的坏账准备所致。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慧来就李鹏未及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返还股权转让款及代付利息等共计30,748,188元并支付违约金,截至报告日尚未裁决。同时,公司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该院于2025年5月13日下发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李鹏名下银行存款39,637,705元或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立即开始执行。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令元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需求,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钱志强(独立董事)	孟鸿志(独立董事)	徐伟成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徐伟成先生简历

徐伟成: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子公司总经理,天津丞明信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都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民投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民投能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徐伟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6月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收回款项对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经过资产减值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3,663,871.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转回)金额	计提(转回)原因
1.资产减值损失	-27,947.06	-
存货跌价准备	-27,947.06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信用减值损失	-3,635,924.74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3,976.20	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09,900.94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合 计	-3,663,871.79	-

注:全文计提减值损失以"-"号填列,转回减值损失以正数填列。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全面清查,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947.05元。

(三)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73,976.20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909,900.94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663,871.79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及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5年9月9日16: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五)会议联系人:周泽旭

(六)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七)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八)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

(九)邮政编码:215143

(十)电子邮箱:zhouzexu@yzjnm.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未作明确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附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对外担保制度》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6《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7《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1《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5《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6《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9《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1《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3《关于修订(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补选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6月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收回款项对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经过资产减值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3,663,871.79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44822787J。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44822787J。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登记。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2,06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12,06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